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向国开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20-008 号《关于向国开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为降低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补充受疫情影响单位复工复产所需经营流动资金，公司拟以信用担保方式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简称“国开行”）申请流动资金专项贷款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三年，贷款利率较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并涉及房产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20-009 号《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并涉及房产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加大重点项目投入，降低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以及补充受疫情影响单位复工复产所需经营流动资金，公司拟以自有房产抵押担保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 10 亿元。

中国电子将委托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电财务”，为中国电子下属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委托贷款利率不高于 4.18%（相比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2%）。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6 票，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徐刚先生、郭涵冰先生、孔雪屏女士、吕宝利先生和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提议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公告 2020-010 号《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